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上訴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顧凱智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怡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當事人欄顧凱智之出生年月日「民國00年0月0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00年0月00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關於被告出生年份，有如主文欄所載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